

彰化縣芳苑鄉後寮國民小學 114 學年度代理(調府)教師甄選簡章 (一次公告分階段招考)

壹、依據：

- 一、教師法、師資培育法、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及各施行細則。
- 二、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
- 三、教育部函頒「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甄選作業要點」。
- 四、本校 114 年 7 月 9 日教師評審委員會會議決議辦理。

貳、甄選類別專長項目：

類 別	主要工作內容	暫訂甄選名額	薪 津
普通班代理 (調府)教師	1. 支援彰化縣政府教育處幼教科行政事務。 2. 上班地點：彰化縣政府教育處幼教科。	正取：1 名 備取：若干名	依代理教師 月薪聘用

※備註：本次甄選缺額尚未經縣政府核定，錄取者報到後，仍以彰化縣政府核定函為準，若縣府未核定補助員額，則該項目取消錄取資格。

參、報名注意事項：

- 一、簡章及報名表：於本校網站或彰化縣甄選介聘天地網站下載簡章及報名表，使用 A4 白色普通影印紙列印，並請勿任意變更格式及內容。(簡章及報名表不另行販售)

二、報名：

(一)基本條件：

1. 具有中華民國國籍之國民，男性須服完兵役或無兵役者。
2. 無「教師法」第 14 條第 1 項各款及無「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第 33 條各款之情事者。
3. 無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所列情事者。

(二)報名資格及時間(本次甄選為一次公告分次招考，補足甄選缺額後不再續辦，如 3 次招考未補足缺額，逕依第 3 次招考資格條件續辦甄選)

階段	報名資格	報名時間
第一階段	具有國小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者	114 年 7 月 16 日上午 8-10 時止。
第二階段	具有國小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者 具有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114 年 7 月 17 日上午 8-10 時止。
第三階段	具有國小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者 具有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具有大學以上畢業者。	114 年 7 月 18 日上午 8-10 時止。

(三)地點：彰化縣芳苑鄉後寮國小行政辦公室。

(地址：彰化縣芳苑鄉後寮村芳寮路 30 號 電話：04-8983184 分機 30)

(四)採現場親自報名或委託報名(附件三)；證件不齊或未攜帶正本者(審正本收影本)不予受理。

(五)報名費用：免費。

(六)報名手續：

1. 填寫報名表(附件一及附件二)。
2. 繳交證件及資料(一律以 A 4 白紙影印，正本驗後發還，影本繳交備查)
 - (1) 新式國民身分證(正反兩面影本)。

- (2) 畢業證書或教育學程(分)證明文件。
 - (3) 國小階段普通班合格教師證書。
 - (4) 本人最近二吋脫帽半身正面相片一張。
 - (5) 男性須繳交退伍令或無兵役義務證明。
 - (6) 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附件四)。
 - (7) 報名委託書(正本, 僅委託報名時須繳交)。
3. 繳交自傳、專長證照及其他證件。(一律以 A4 規格, 直式橫書)。
 4. 曾任代理(課)或其他任教年資者, 請附服務證明文件影本。
 5. 個人歷年服務獎勵、參加比賽或指導學生參加比賽之相關獎勵證明文件。
- (七) 報名資格相關說明:
1. 依民國 84 年 11 月 16 日「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教師資格檢定及教育實習辦法」取得合格教師證書者(舊制教師證書), 於現場資格審查時應另檢附可證明其在取得舊制教師證書後未曾脫離教學工作連續達 10 年以上之服務證明等相關文件供審核, 以證明該教師證書持續有效。(持已逾十年以上舊制教師證書者適用)
 2. 持國外學歷者, 應經教育部認可, 並依據教育部 95 年 10 月 2 日台參字第 0950143638C 號令訂定發布之「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規定, 請加附以下證件(1) 經駐單位驗證之國外學歷證件及中文譯本。(2) 經駐外單位驗證之國外學歷歷年成績證明及中文譯本。(3) 內政部警政署入出境管理局核發之入出境記錄。
 3. 凡未符報考資格條件而報名者, 如涉及刑責應自行負責, 如於報名時未及時發現或持偽造證明文件, 於錄取聘任後, 撤銷資格並無條件解聘。
 4. 符合報名資格者, 代理教師經錄取應聘後將優先安排任教專長課程, 然其本職仍為普通班教師, 仍應依學校需求, 安排其他課務及職務(擔任導師), 並視學校課程發展協助指導社團或相關競賽。
 5. 參加 114 年度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資格檢定考試及格正在申辦教師證書尚未取得合格教師證書者, 請檢附檢定考試及格證書、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證明書正、影本各 1 份(正本驗後發還, 影本繳交備查)及切結書(如附件二) 1 份接受資格審查。錄取人員若未能於 114 年 7 月 31 日前取得教育部核發與報考同階段類別之合格教師證書並攜至本校教務處接受審查者, 應無條件取消錄取資格。
- (八) 凡未符報考資格條件而報名者, 如涉及刑責應自行負責, 如於報名時未及時發現或持偽造證明文件, 於錄取聘任後, 撤銷資格並無條件解聘。
- (九) 退休、資遣人員報考者, 經查證屬實, 將取消其錄取資格, 不得異議。

肆、甄選計分方式:

一、甄選地點: 彰化縣芳苑鄉後寮國民小學

二、甄選時間、地點及方式:

(一) 甄選日期及時間:

1. 第一階段: 114 年 7 月 16 日上午 10 時 30 分起。
2. 第二階段: 114 年 7 月 17 日上午 10 時 30 分起。
3. 第三階段: 111 年 7 月 18 日上午 10 時 30 分起。

(二) 甄選地點: 請報名者於甄試前十分鐘至辦公室辦理報到, 依報名順序進行甄選。

(三) 甄選方式及成績: 資料審查佔 50 %, 口試佔 50%, 總計 100 分。

1. 資料審查: 請提供個人專業領域相關資料、證明文件、學經歷等。
2. 口試: 每人以 10 分鐘為原則。
3. 口試, 唱名三次未到者視同棄權, 不得異議。

4. 甄試總分未達 80 分不予錄取，總分相同時，依口試成績、資料審查依次進行比序。若口試、資料審查成績皆相同時，則由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決定之。

伍、放榜公告：

第一階段甄選結果於 114 年 7 月 16 日中午 12 時後於本校網站及彰化縣甄選介聘天地公告。

第二階段甄選結果於 114 年 7 月 17 日中午 12 時後於本校網站及彰化縣甄選介聘天地公告。

第三階段甄選結果於 114 年 7 月 18 日中午 12 時後於本校網站及彰化縣甄選介聘天地公告。

甄選錄取名單以在本校網站或彰化縣甄選介聘天地網站公布為準，應試者請逕行上網查詢，不得以通知未送達提出任何異議。

陸、錄取報到：

一、錄取人員請攜帶身分證、教師證書（如有請附）及學經歷證件正影本各一份，並於報到後 5 日內，繳交公立或健保醫院體格檢查合格表（含最近三個月內胸部 X 光透視），逾期未辦理報到者，視同自願棄權；繳交證件、體檢表不合格者，取消錄取資格，不得異議。

（一）第一階段錄取報到：錄取人員請於 114 年 7 月 17 日上午 9 時前親洽本校人事室辦理報到。

（二）第二階段錄取報到：錄取人員請於 114 年 7 月 18 日上午 9 時前親洽本校人事室辦理報到。

（三）第三階段錄取報到：錄取人員請於 114 年 7 月 21 日上午 9 時前親洽本校人事室辦理報到。

二、經甄選錄取之教師，如有違反「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各款、第 33 條之規定或有「教師法」第 14 條第 1 項各款情形或未具有國小教師資格者，一律撤銷其錄取資格並解聘之。

三、經甄選錄取人員由服務學校考核，其有不稱職、教學不力或隱瞞報考前之不良紀錄者，依有關規定辦理。若發現證件偽造不實或未具教師資格者、無法辦理敘薪者，將註銷其資格，無條件解聘，不得異議。

柒、附則：

一、聘期依彰化縣政府教育處函釋代理代課教師聘期(若有更正，再予通知)，如無本項經費時，將無條件解聘，不得異議。

二、經甄選錄取之教師，如有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各款情形之一、「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各款、第 33 條之規定或無法勝任教學工作者，將無條件解聘，不得異議。

三、經甄選錄取人員由服務學校考核，其有不稱職、教學不力或隱瞞報考前之不良紀錄者，依有關規定辦理。若發現證件偽造不實或未符合資格者，將無條件解聘，不得異議。

四、代理教師應擔負指導學生參與各項與教學相關之比賽，不得異議。

五、為維護教學品質及確保學生受教權益，凡經甄選錄取人員除有特殊原因並經校方同意，不得於 114 學年度結束前中途自行辭聘。

六、相關資料將做為教師甄選報名及提供教育部研訂師資培育政策之用。

七、其他未盡事宜，悉依相關規定辦理，如有修正並隨時於本校網站公告之。

捌、本簡章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附件一

彰化縣芳苑鄉後寮國民小學 114 學年度普通班代理(調府)教師甄選報名表

階段別：☐第一階段 ☐第二階段 ☐第三階段

編號：

報名項目： ☐ 普通班代理(調府)教師						
姓 名		身份證字號		性別	☐ 女 ☐ 男	
出生日期	民國 年 月 日			兵役	☐ 免服役 ☐ 服役期滿(退伍)	
戶籍地址						請黏貼二吋相片
通訊處 (詳細填寫)						
聯絡電話 (務必填寫)	(自 宅) (手 機)					
最高學歷 (1. 教師資格) (2. 一般學歷)	1. 畢業學校：()()系()所 2. 畢業學校：()()系()所					
專長興趣						
經 歷	服 務 學 校	職 稱	任職起迄年月	服 務 學 校	職 稱	任職起迄年月
※相關證件如有偽造、欺瞞及隱匿實情而致不符甄選資格條件者，如經查證屬實，逕予註銷錄取資格；其已聘任者，予以解聘，並須繳回已領之薪資；如涉及刑責應自行負責。 ※本人已充分瞭解相關規定，並願意遵守之。 應考人簽章：						
※以下請應聘者勿填寫						
收件人簽章				日期		
審查結果	☐ 符合 ☐ 不符合	審查人員章			校長	

切 結 書

本人報考彰化縣芳苑鄉後寮國民小學 114 學年度代理(調府)教師甄選，已詳閱甄選簡章內容，自願切結如下：

※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異議放棄錄取及聘任資格，其涉及偽造文書或違反聘約者，願負相關法律責任。

一、有「教師法」第 14 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各款、第 33 條規定情事者。

二、報考證件或資料有偽造或不實情事者。

三、因尚在申辦教師證書中尚未取得報考階段類別之合格教師證書，經准予先行報考，錄取後若本人未能於 114 年 7 月 31 日前取得教育部核發與報考階段類別相符合之合格教師證書並攜至貴校接受審查時，願意無條件取消錄取資格，絕無異議，特此切結。

四、本人無「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 2 條所列犯罪情事，並同意貴校依內政部訂定「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登記報到查訪及查閱辦法」第 14 條規定，申請查閱本人有無性侵害犯罪登記檔案資料。

此致

彰化縣芳苑鄉後寮國民小學

切 結 人：

(簽章)

身分證字號：

聯 絡 電 話：

戶 籍 地 址：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月 日

報 名 委 託 書

本人_____因故無法親自報名彰化縣芳苑鄉後寮國民小學
114 學年度代理(調府)教師第()階段甄選，茲委託_____
全權處理報名事宜，如有任何遲誤致無法完成報名手續，願自負一切
責任。

此 致

彰化縣芳苑鄉後寮國民小學

委 託 人：(簽名或蓋章)

身分證字號：

通訊住址：

電 話：

受 託 人：(簽名或蓋章)

身分證字號：

通訊住址：

電 話：

中 華 民 國 1 1 4 年 月 日

附註：請受託人攜帶委託人及受託人之國民身分證正本、影本(正本查驗後歸還)

彰化縣芳苑鄉後寮國民小學代理教師甄選 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

- 1、本校取得您的個人資料，目的在於進行甄試等試務相關工作，蒐集、處理及使用您的個人資料是受到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令之規範。
- 2、本次蒐集與使用您的個人資料如報名表件內文所列載。
- 3、您同意本校因校務所需，以您所提供的個人資料確認您的身份、與您進行聯絡；並同意本校於您報名錄取後繼續處理及使用您的個人資料。及提供教育部規劃研議平衡師資供需重要政策使用與研訂師資培育政策之用。
- 4、您可依個人資料保護法，就您的個人資料向本校：(1)請求查詢或閱覽、(2)製給複製本、(3)請求補充或更正、(4)請求停止蒐集、處理及利用或(5)請求刪除。但因本校執行職務或業務所必需者及受其他法律所規範者，本校得拒絕之。
- 5、若您所提供之個人資料，經檢舉或本校發現不足以確認您的身分真實性或其他個人資料冒用、盜用、資料不實等情形，本校有權停止您的報名資格、錄取資格等相關權利，若有不便之處敬請見諒。
- 6、本同意書如有未盡事宜，依個人資料保護法或其他相關法規之規定辦理。
- 7、您瞭解此一同意書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規之要求，具有書面同意本校蒐集、處理及使用您的個人資料之效果。
- 8、您同意學校及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依規定辦理蒐集、處理及利用個人基本資料。並同意法務部及警政機關及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提供相關資訊。

☐我已詳閱本同意書，瞭解並同意受同意書之拘束（請打勾）

立同意書人(請簽名):_____

身分證字號:

聯絡電話:

地 址: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月 日

按個人資料保護法第15條規定：「公務機關對個人資料之蒐集或處理，除第六條第一項所規定資料外，應有特定目的，並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一、執行法定職務必要範圍內。二、經當事人同意。三、…。」同法第16條規定：「公務機關對個人資料之利用，除第六條第一項所規定資料外，應於執行法定職務必要範圍內為之，並與蒐集之特定目的相符。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為特定目的外之利用：… 七、經當事人同意。」準此，基於健全學校防護機制，避免學校發生安全威脅之情事，並於執行法定職務之必要範圍內得蒐集或處理及利用個人基本資料。